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詹昊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4787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詹昊凡涉犯傷害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7873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31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惟該案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其供述明確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宣告沒收。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故其宣告，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，於犯罪行為人因死亡、曾經判決確定、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、免訴、無罪判決者，或因刑法第19條、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，均可單獨宣告沒收，有刑法第40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傷害案件，於偵查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78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

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15頁、第76頁），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、錄影畫面擷圖、扣押物品照片、現場及被害人傷勢照片、114年6月18日傷害案錄影譯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8月8日中市警鑑字第1140072668號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附卷足憑（見偵卷第29至35頁、第37至52頁、第101頁、第109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吳欣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張晏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|
| --- | --- |
| 1 | HDP50 CO2 鎮暴槍1支（聲請意旨漏載「含CO2鋼瓶1瓶」，應予補充） |
| 2 | CO2鋼瓶3個 |
| 3 | 彈瓶1個（聲請意旨漏載「含5顆辣椒彈、1顆塑膠彈」，應予補充） |